

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(91022C)」，病歷未詳細記載牙周發炎情形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113403417 號

審定					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				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				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					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					
審定理由	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五章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三、支付規範(節錄)						
	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	91022C	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(comprehens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) 註： 1. 本項主要施行全口齒齦下刮除或牙根整平之治療，並提供牙菌斑進階去除指導及控制紀錄。 2. 須檢附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及病歷供審查。	v	v	v	v	5000
91023C	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(comprehensive periodontal treatment) 註： 1. 本項主要進行治療後牙周病檢查及牙菌斑控制紀錄及評估治療情形。 2. 完成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(91022C)治療日起四週(≥二十八天)後，經牙周病檢查原本牙周囊袋深度≥5mm之牙齒，至少一個部位深度降低2mm者達七成以上，且無非適應症之拔牙時，方可申報。 3. 須附治療前與治療後之牙菌斑控制紀錄表、牙周病檢查紀錄表及病歷供審查。	v	v	v	v	3200	
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渠等 2 案，分述如下： (一) ○○○案，系爭項目為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							

		<p>(91023C)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牙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101D」、「未附治療前 X 光片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牙周病」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申覆送核時，已檢附術前全口 X 光」，惟 110 年 12 月 21 日、111 年 2 月 11 日(系爭執行日)病情分別僅記載：「C.F. : Tx: Check Panoramic radiography films for initial examination in this year:1.Missing teeth : 18 17 28 38 36 48...Periodontal condition : periodontitis」、</p> <p>「主訴：Ask for perio tx」，無詳細記載牙周發炎情形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</p> <p>(二)○○○案，系爭項目為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 (91022C)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牙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101D」、「未附治療前 X 光片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牙周病」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申覆送核時，已檢附術前全口 X 光」，惟 110 年 12 月 21 日、111 年 2 月 8 日(系爭執行日)病情分別僅記載：「主訴：ask for dental scaling. C.F. : Tx: Check Panoramic radiography films for initial examination in this year:1.Missing teeth : 18 28 38 48... Periodontal condition : periodontitis」、</p> <p>「主訴：Ask for perio tx」，無詳細記載牙周發炎情形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
--	--	--